

杭 州 师 范 大 学

2012 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

考试科目代码： 812

考试科目名称： 法学综合

- 说明：1、命题时请按有关说明填写清楚、完整；
2、命题时试题不得超过周围边框；
3、考生答题时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否则漏批责任自负；

第一部分：刑法学（本部分共 30 分）

一、概念辨析（本题共 20 分，每小题 10 分）

- 1、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
- 2、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

二、简述题（本题共 10 分）

- 3、成立不作为在客观方面需具备哪些条件？

第二部分：诉讼法学（本部分共 45 分）

三、概念辨析（本题共 20 分，每小题 10 分）

- 4、自诉与公诉
- 5、逮捕与拘留

四、简述题（本题共 25 分）

- 6、行政诉讼法为什么确立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？（12 分）

7、诉权的内涵？（13分）

第三部分：民法学（本部分共45分）

五、概念辨析（本题共20分，每小题10分）

8、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

9、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

六、简述题（本题共25分）

10、简述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和表现形式。（12分）

11、有人说：“保证合同有效成立后，一旦履行期限届满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，保证人即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。”请对这种观点加以分析。（13分）

第四部分：经济法学（本部分共30分）

七、概念辨析（本题共20分，每小题10分）

12、市场规制与宏观调控

13、回扣与折扣

八、简述题（本题共10分）

14、简述税法的构成要素